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880)

### 進一步公告

## 有關出售於金港汽車60%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汽車」）60%的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代價為人民幣937,200元，該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股權所隱含的價值與估值師所估計的價值具有可比性，該估值證明股權轉讓款額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由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金港汽車的股本權益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即假設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所涉及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資產交易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存在限制。
4. 假設金港汽車能夠保持持續經營，且持續經營過程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5. 假設本公司及金港汽車提供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與評估相關的資料真實準確、客觀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虛假、誤導、或重大遺漏，有關重大事項揭示充分。
6. 假設評估測算涉及的匯率、利率、物價水平在正常範圍內波動，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金港汽車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金港汽車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包括明確擬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 假設金港汽車為本次評估而提供的基礎經營計劃能夠如期實現。
3. 關於金港汽車經營情況的預期只基於現有的經營管理方式和水平，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經營模式、經營策略重大改變和追加投資等重大事件導致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升和經營規模擴大的影響。
4. 假設金港汽車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團隊保持穩定，並稱職地對金港汽車實行管理，推進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金港汽車的股本權益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積璐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達、王志峰及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董事會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大連保稅區大窑灣  
新港商務大廈  
郵編：116600

吾等接受委託，就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出售公司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予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有關預測編製，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 — 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表達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根據上述內容，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 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汽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中對金港汽車的股本權益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